

##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项目不属于专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我司提供的货物不适用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准格尔旗布尔陶亥苏木人民政府的布尔陶亥高品质肉牛核心育种场项目实验设备采购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部分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 ，属于  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 ，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 ；

2.  / ，属于  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 ，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内蒙古北域弘科研仪器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2日